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104623

台北市松江路350號二樓

承辦人：彭家芬

電話：(02)2343-1401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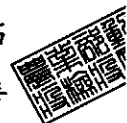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687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發布「美國蒙大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」，業自農業部114年9月13日農授防字第1141868749號公告日生效在案，並置於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index.php>）/主要業務/疫情資訊/疫區公告項下，請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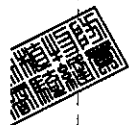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農業部畜牧司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、駐美國代表處農業組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動物防疫組、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本署肉品檢查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
動物檢疫組

代理署長 **杜麗華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